

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文件

峰扶贫组办字〔2019〕42号

峰城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我区高度重视，各镇（街）及区直相关部门认真开展了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现将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1月26日，我区组织各镇（街）和相关区直部门参加了全省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培训班，培训结束后，随即召开了各镇（街）分管领导、财政所长、经管站长、扶贫办主任和部门负责人会议，就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明确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评价事宜和时限要求。11月29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

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明确要求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求真务实，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边评边改，认真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安排及拨付情况

2019年中央、省、市、区共安排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6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万元、省级资金1994万元、市级资金1597万元，区级资金975万元。2019年区级预算安排较2018年度（2018年区级预算安排870万）增幅12.01%，同时占2019年度下达峰城区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97万元比例为61.1%。

峰城区严格《中共峰城区委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峰发[2018]26号）为指导，继续坚持精准理念，围绕“巩固、接续、长效”总要求，聚力“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指标，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在资金分配环节上，采取贫困人口、贫困地区贫困程度等多重因素法考量，注重强化考评、绩效原则，科学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资金使用方向上，省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安排扶贫产业项目、雨露计划、金晖助老、建档立卡工作经费、小额扶贫信贷资金等；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安排扶贫产业项目、市级精准扶贫示范基地奖补、到户帮扶、设立扶贫基金、巩固提升任务比较重的镇资金、在校生补助、建档立卡工作经费等；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安排孝善养老、

邻里服务互助和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按照 2019 年度市级下达的各级次资金计划文件要求，由区扶贫办提报区财政局资金分配计划后，区财政局第一时间，按照有关文件时限要求拨付到位，督促镇街及时拨付安排使用。

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情况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制度建设，跟进扶贫信访舆情。根据区委、区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等行业部门资金监管专业优势，每年常态化进行原则上不少于两次的联合检查，加强风险防控，杜绝资金截留、挪用和跑冒滴漏等现象，让每一笔扶贫资金都精准投放、规范管理、有效使用。2019 年 6 月峰城区扶贫办下发了《2019 年度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7 月 25 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切实抓好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19〕30 号)，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集中反馈各镇街对照整改，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了资金合规使用，提升了资金绩效水平。对群众反映信访舆情 12 条，涉及贫困户识别、项目实施不规范等问题，区扶贫办督导考核组及时跟进全程予以督办，均取得显著民生效果。

二是抓好项目资金公示，压实资金使用单位责任。峰城区 2018 年 6 月印发了《峰城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峰扶贫组办字〔2018〕65 号)，并严格按照枣扶贫组办字〔2018〕

31号文件要求抓好了年度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2019年度，峰城区本级完成了年度4666万元各级扶贫资金分配公告，年度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的公示公告，并将项目库一并公示公告，录入国办系统平台。在镇、村两级扶贫资金安排、计划、完成情况在公示栏一律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是加强行业部门责任落实，规范项目资金管理。2019年峰城区按照《峰城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峰办发〔2018〕7号）文件精神，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年中考核调度了区直相关行业部门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情况，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充分发挥专业的优势，对镇（街）扶贫资金项目加强指导，提高扶贫项目质量，加强各类各级扶贫资金拨付使用管理，设立资产登记和监管责任人台账，定期对项目运营状况、项目收益情况、资产维护状况进行登记、监管，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同时区扶贫办班子成员联系对应镇（街），实行一线工作法，督促各镇（街）加快项目实施成效显著，确保项目及时完工，年度专项扶贫资金及时能拨付报账，加快部分镇街和部门资金拨付进度，避免资金大量结余，截至2019年12月，峰城区不存在1-2年以内的结转结余资金，2019年度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额115.9587万元，结转结余率2.485%。

四、资金使用成效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扶贫办的

大力支持帮助下，峰城区认真落实上级扶贫开发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抓党建、促脱贫，强项目、助增收，弘孝善、惠长远，搭众筹、聚合力”的工作思路，聚焦脱贫人口高质量脱贫、稳定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不返贫“两大底线目标”，着力抓好“四个提升”，年度完成了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保障提升，脱贫攻坚质量显著提升。

峰城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侧重各镇（街）的实际贫困程度以及贫困户人数等因素，安排瞄准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因地制宜安排专项资金实施项目。2019 年，全区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8 个，涉及个镇（街），共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05.8 万元。其中，乡村旅游项目 2 个农业项目 4 个，加工业项目 2 个。截至目前，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竣工验收。具体情况：萝藤蔬菜园一期项目，总投资省级 280 万元。峨山镇 2019 年寨山休闲山庄项目，总投资 244 万元（中央资金 100 万元，行业部门及扶贫协作资金 144 万元），带动 61 个村的 2309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峨山镇 2019 年度 萝藤蔬菜园二期项目，总投资省级 300 万元，带动贾楼等 10 个村 278 户贫困户。峨山镇 2019 年度核桃深加工车间三期项目，总投资市级资金 100 万元，带动 61 个村的 2309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榴园镇 2019 年亚太石榴汁加工项目，总投资省级资金 240 万元；古邵镇程庄村胜利渠文化生态旅游项目，总投资总额 25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00 万元，扶贫协作资金 50 万元），带动程庄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96

户 288 人；古邵镇 2019 年度冬暖温室采摘园一期扶贫项目，总投资省级资金 285.8 万元，带动 66 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2414 户。古邵镇 2019 年度冬暖温室采摘园二期扶贫项目，总投资省级资金 100 万元，带动 66 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2414 户。年度投入 1170 万元基础设施资金，带动 29 个贫困村，改善提升村基础设施建设，亮化村容村貌，提高了扶贫满意度。2019 年度进一步加大了深度贫困地区和老病残深度特困群体帮扶力度，激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内生动力，推进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结合，年度投入扶贫专岗 162.21 万元，孝善养老资金 256.77 万元，邻里互助资金 85.5 万元，家庭护理岗 141.08 万元，扶贫补充保障资金 325.58 万元，临时救助(大病救助)资金 46.57 万元，各类保障类项目的持续实施，有力巩固脱贫成果。

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2019 年度全区累计投入 617.15 行业部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中市教育扶贫专项资金 280 万元，用于资助全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每人发放 1000 元，资助 2800 余人次。另外，根据国扶办与人社局、教育部对贫困学生信息比对情况，各镇街又逐户进行了核查，最终审核认定资助贫困学生 297 人，共发放补助资金 71.85 万元。2019 年团区委“金晖助老”行业扶贫项目扎实推进，服务全区 65 岁以上建档立卡不集中供养的留守、失独贫困老人，年度投入金晖助老专项资金 3.95 万元，用于老人赠送过冬用品，青年志愿者开展活动时的保险、交通等支出。坚定不移的推进金融扶贫工作，

严格落实《峰城区金融业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用精准扶贫政策代替行业扶贫政策，引导合作银行金融机构持续做好金融扶贫信贷的投放工作，截至 11 月底，全区合作银行累计发放金融扶贫贷款共计 11595 万元，其中：“富民农户贷”发放 99 万元；“富民生产贷”发放 11496 万元，带动 1514 户贫困户脱贫致富。

五、存在的问题及 2020 年打算

总体来看，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持续向好，但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的压力依然很大。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为：

基层基础工作规范性不够；行业扶贫创新力度不够，扶贫宣传需加大力度，行业扶贫政策未完全落实到位，低保政策与扶贫政策未能及时有效衔接；村级扶贫资产监管不到位，收益分配管理不精细，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少数贫困户脱贫质量不高，人居环境差。

下一步，我区将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要求来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在扶贫项目资金的公告公示、相关拨款文件、原始会计凭证、账簿和项目资金报账、项目收益分红等全链条的规范实施，理清在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报账等各环节资金流向。项目收益分配上侧重按方案约定及时足额到位，完善规范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和方案的调整程序，同时做好项目收益分配情况的相关村公示、公告，备档好收益分配台账及相关明细资料，切实自查整改到位。今后，对扶贫资金管

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将进一步加强自查自纠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确保资金不折不扣地落实到项目上，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财政局



2019年12月13日



枣庄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合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5分）		100	
(一)	资金投入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0	
1	区（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4分	评价区（市）本级年度投入增幅 ≥ 0 的，得4分；区（市）级投入减少的，该项不得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4	
	区（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市预算安排到区（市）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	4分	中部 $\geq 40\%$ ，西部 $\geq 30\%$ ，东部 $\geq 200\%$ ，得满分；中部 $< 10\%$ ，西部 $< 5\%$ ，东部 $< 100\%$ ，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4	
	区（市）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2分	评价各区（市）是否按照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范分配资金。	各区（市）上报	2	
(二)	资金拨付	8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8	
2	中央提前下达鲁财农整指[2018]1号	2分	评价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 30 日为满分， > 60 日为0分，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不足1分的，最少减1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8	
	省级提前批鲁财农整指[2018]2号	2分				
	中央当年新增鲁财农整指[2019]3号	2分				
	省级第二批鲁财农整指[2019]11号	2分				
(三)	资金监管	20分	主要评价区（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0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市县村三级进行评价。县级5分，村级5分。	各区（市）上报；抽调部分村材料；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10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	10分	主要评价各区（市）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效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评价扶贫资金接受社会监督情况，各区（市）对12317监督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	各区（市）上报；省扶贫开发办12317监督举报中心	10	
(四)	资金使用成效	62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62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30分	主要评价资金实际支出进度。 按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类评价。 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8\%$ ，得15分； $\geq 20\%$ ，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 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2\%$ ，得10分； $\geq 10\%$ ，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 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5分；存在的，得0分。 另外，存在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年以内结转结余率 $\geq 40\%$ 或1-2年结转结余率 $\geq 20\%$ 的，每发现1县减3分。	各区（市）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30	
6	精准使用情况	32分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包括：1. 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2. 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情况；3.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4.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等。	抽调部分县材料；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财政动态监控平台。	32	
(五)	加减分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7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各区（市）上报		
8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省级以上审计、财政日常监管、纪检监察和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视检查出的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扣分。另外，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工作中报送材料的时效、质量等，将视情况扣分。	中央及省级审计、财政、扶贫以及纪检监察等部门通报问题。		

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附加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合计		基础分10分（调整指标最高减2分）			
(一)	资金投入	4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4	
1	区（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4分	评价区（市）本级年度投入增幅占省级增幅（12%）比例加分，最高加4分；市级投入减少的，该项不得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4	
(二)	资金拨付	6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6	
1	市级第一批下达枣财农整指[2019]2号 市级下达枣财农整指[2019]6号	3分 3分	评价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30日为满分，>60日为0分，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不足1分的，最少减1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6	
(三)	加减分	5分	主要评价资金分配合理性、监督检查成效和绩效评价时效性。			
1	区（市）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2分	评价各区（市）是否按照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方法要求，合理、规范分配资金，有一项未按省或市资金监管意见分配使用资金的扣0.5分，最高扣2分。	各区（市）上报		
2	监督检查成效	2分	各区（市）资金监督检查成效，根据检查通知、发现问题台账、整改成效、视情况扣分，历次检查未发现具体问题的，直接扣1分，发现问题不具体、不精准的扣0.5分，整改不彻底的扣0.5分，最高扣2分。	各区（市）上报		
3	绩效评价资料报送时效性	1分	每迟报一天扣0.2分，以每天24点计算，最高扣1分。	根据报送时间		

(三)：资金监管情况

指标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填表说明：

1. 该表作为评价公告公示情况参考表格，只要能证明本辖区公告公示开展情况，可不局限于本表。需在表格中“简要说明”公示公告的内容。

2.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认真审核，对提供的县、镇的公告公示情况材料负责，如发现不真实情况或虚假数据，作扣分处理。

3.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开情况、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公开情况、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公开情况在扶贫开发业务系统填报后，绩效评价系统将自动抓取。

行政级别	序号	内容	单位	应公开数量	实际公开数量	简要说明	备注
市级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	个数	—	—		制度名称
	2	对市县级资金分配结果公告情况督促落实情况	—	—	—		工作开展情况和结果效果
	3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	万元				仅统计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包括资金额度、公开时间、网站（公告网页链接）等
县级	1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	万元	4666	4666	1. 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告中央资金100万， http://www.yeq.gov.cn/shownews?newsid=7769 ； 2. 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告省提前批资金1064万， http://www.yeq.gov.cn/shownews?newsid=5496 ； 3. 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告省财政资金930万， http://www.yeq.gov.cn/shownews?newsid=7679 ； 4. 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告市级第一批资金1229万， http://www.yeq.gov.cn/shownews?newsid=5497 ； 5. 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告市级第二批资金360万， http://www.yeq.gov.cn/shownews?newsid=7679 ； 6. 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告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8万， http://www.yeq.gov.cn/shownews?newsid=8701 ； 7. 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告区级第一批资金950万， http://www.yeq.gov.cn/shownews?newsid=5497 ； 8. 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告区级第二批资金25万， http://www.yeq.gov.cn/shownews?newsid=11796	2019年通过区政府公开网站公示分配4666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予以长期公告。
	2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公示公告情况	县个数	1	1	2019年通过区政府公开网站将全区公示公告，全 2018-2020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示公告，全 区公示年度项目库59个项目，涉及资金 4889.94226万元，其中年度专项扶贫资金 4666万元，扶贫特惠保和产业收益保险项目 资金223.94226万元。	
	3	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	县个数	1	1	峰城区通过区政府公开网站公示了2019年度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全区2019年度项目计划安排57个，涉及资金 总量4666万元； 已完成项目计划47个，涉及资金4340万元。	
村级	1	公告公示形式及效果	—	—	—	张贴明白纸	抽查
	2	各级开展的贫困户知晓率或参与度调查结果等	—	—	—	各级开展的贫困户知晓率为100% 扶贫办自查和扶贫、财政、审计部门联合检查及第 三方调查	抽查

2.3.2

(三): 资金监管情况 指标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填表说明:

1. 该表作为评价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参考表格, 只要能证明本区(市)工作开展情况, 可不限于本表。

2. 主要考核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

序号	检查方式	相关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1	区(市)监督检查制度、 监管体系建设	《2019年度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检查的通知; 关于切实抓好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发现问题问题整改的通知, 峰扶贫组办字[2019]30号	2017年峰城区建立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季度督查制度, 区扶贫办下达了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督查检查工作方案, 2019年7月, 峰城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联合对七个镇街进行资金检查, 发现问题随即进行整改。对群众反映情况, 区扶贫办督导组进行了及时督办, 均取得显著效果
2	整改报告、自查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七个镇街落实峰扶贫组办字 [2019]30号所列问题的整改报告	提供区(市)本级和所属1个镇(街)的材料, 报告中要体现检查出的问题、问题整改落实以及检查效果等以及举一反三情况。

填表人: 吴强、王福武

联系电话: 0632-7711836 0632-7788766

(三)：资金监管情况
指标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填表说明：

1. 该表作为评价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参考表格，只要能证明本区（市）工作开展情况，可不局限于本表。
2. 主要考核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不包括国家和省级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统一部署的相关检查工作。考核不以检查次数和涉及金额规模作为评价的主要指标，侧重于发现问题、问题整改以及举一反三情况。
3. 提供本区（市）开展各方式检查的通知、检查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处理责任人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同时上报。

序号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 县数 (个)	检查金 额(万 元)	问题 项目 (个)	问题资 金(万 元)	整改问 题项目 (个)	整改金 额(万 元)	处理责任人 (人数)
1	扶贫办检查		/	/	/	/	/	/	/
2	财政部门或财政监察		/	/	/	/	/	/	/
3	审计		/	/	/	/	/	/	/
4	部门联合检查	7月初，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镇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金分配、公示、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年度集中检查。检查发现，阴平镇李庄村未及时就年度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公示。本次检查有效推动了各镇街项目高效实施，提高了年底资金绩效水平。	1	4641	1	20	1	20	无
5	第三方检查		/	/	/	/	/	/	/
6	舆情反映		/	/	/	/	/	/	/
7	市级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反馈本区（市）的舆情)		/	/	/	/	/	/	/
8	扶贫资金专项检查		/	/	/	/	/	/	/
9	其他		/	/	/	/	/	/	/
合计			1	4641	1	20	1	20	无

注：检查方式不能重复填报，检查金额以实际检查的金额为准填报。

(四) 资金使用成效
指标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填表说明:

- 1. ★该项指标评价截至年底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际未支出结转到下年的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类评价。
- 2. ★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口径认定，填写中央、省、市、县各级预算安排投入资金，同级财政、扶贫部门要共同确认和负责。
- 3. ★区（市）本级安排资金数注意与区（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中央、省、市级投入要与拨付下达的数据一致。
- 4. ★结转结余资金情况，须提供县级扶贫、发改、民族（宗）、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每县一份，按统一设计的表格形式填报盖章）。所有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部门都要盖章，包括结余为零的部门。
- 5. 各市可根据本市县数情况，添加行。

级次	考核年度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数之和 (万元)				考核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数之和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			资金总额	其中			
		2017年度及以前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全区（市）合计	115.9587			115.9587	4666	100	1994	1597	975
区（市）本级	25	0	0	25	642.15		258.2	357.3	26.65
分镇（街）合计	90.8597			90.9587	4023.85	100	1735.8	1239.7	948.35
1 底阁镇				5	210			158	52
2 峨山镇	49.96	0	0	49.96	1225	100	580	295	250
3 吴林街道	12			12	224			100	124
4 坛山街道	1.8287			1.8287	23			14	9
5 榴园镇	14.1			14.1	984.7		500	251.7	233
6 阴平镇	0			0	253.35			191	62.35
7 古邵镇	8.07			8.07	1103.8		655.8	230	218

(五): 加减分指标

指标7. 机制创新

注: 请总结提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是如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提高精准度, 创新资金使用机制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扶贫资金监管和公告公示、项目库、动态监控系统建设情况, 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相关资料所在卷宗页码必须填写, 若分册整理, 请标明“第*册*页”。

序号	创新措施	内容简述 (制度、做法、效果等)
1	峰城区“大爱榴乡”医疗救助扩面兜住因病致贫底子	峰城区利用4000万元“健康保障贷”的140万元分红资金, 设立“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 扎实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扩面工作, 全区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 在全区各定点医院卫生机构依自费比例档次, 分类予以补助, 真正兜住了因病致贫的底子。
2	峰城区“一线工作法”扫清脱贫最后一公里	峰城区为推动扶贫任务落地,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会同镇(街道)全面抓好“五个一批”分类精准施策, 实行“361”一线工作法: “3”是对标三大重点任务, “6”是聚焦六类特殊困难人群, “1”是实现巩固整体脱贫成果目标。
3	改善贫困家庭人居环境, 增强脱贫获得感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增强帮扶实效, 安排文登区“清洁庭院”行动专项协作资金100万元, 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贫困户“清洁庭院”行动, 全面改善贫困户的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引导贫困户树立健康向上的生活观念, 提高贫困群众的存在感、获得感, 提升幸福指数。

2019年省市县各级预算投入和2020年计划预算投入表

注：1、如比上年资金减少，请做详细说明。

2、为便于汇总，请不要改动表的格式。

3.统计口径：（1）省市县本级财政分别安排专门用于支持本省脱贫攻坚的财政资金（上级转移支付、东西部扶贫协作支援其他省份的资金均不计入）；

（2）符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第八条规定的使用范围，且列入21305科目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纳入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省级发行专门用于脱贫攻坚的地方债券，且支出方向符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第八条规定的资金（指列入当年省级财政预算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规模，而非发债规模）；

（4）用于省级扶贫部门行政运行的经费不计入；

（5）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和教育、科学、文化、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发展的资金不计入。

（6）除上述第2项外，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资金均不计入。

单位:万元

省（区、市）	2019年合计		省（区、市）		市（地、州）		县（旗）		2020年合计		省（区、市）		市（地、州）		县（旗）	
	2019年	比上年增长	2019年	比上年增长	2019	比上年增长	2019年	比上年增长	2020年	比上年增长	2020年	比上年增长	2020年	比上年增长	2020年	比上年增长
	975	105					975	105	1100	125					1100	125

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			中央资金					省级及以下资金				备注
单位	合计	发展资金 和三四资 金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 展资金	国有贫困林 场扶贫资金	国有贫困 农场扶贫 资金	合计	省本级	市本级	县本级		
一、资金投入												
1. 投入总额	100	100					4566	1994	1597	975		
2.1 用于片区的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2.2 用于片区的非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2.3 用于片区外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2.4 用于深度贫困县												
2.5 用于省定重点县												
2.6 建档立卡贫困村	村数						1178	330	348	500	第二部分资金安排（按地域分），各填报项之间无加总关系（可以重复填报）	
2.7 建档立卡贫困户	100 200	100 200					30 11684	5 3841	18 3550	7 4293		
3.1 整村推进/贫困村提升工程	万元						1178	330	348	500		
3.1.1 基础设施	万元						1178	330	348	500		
3.1.2 产业发展	万元											
3.1.3 基本公共服务建设	万元											
3.1.4 人居环境整治	万元											
3.2 易地扶贫搬迁（只填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情况）	万元											
3.2.1 建房补助	万元											
3.2.2 基础设施补助	万元											
3.2.3 后续产业补助	万元											
3.2.4 贴息补助	万元											
3.3 能力建设（包括雨露计划“两后生”职业教育培训、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等各种培训）	万元						147.3	84.9	62.4			
其中：直接补贴到贫困户	万元						147.3	84.9	62.4			
3.4 扶贫小额信贷	万元						592	384	208			
3.4.1 贴息补助	万元						150	150				
3.4.2 风险补偿金	万元											
3.4.3 担保金	万元											
3.5 资产收益扶贫	100	100					1505.8	1405.8	100			
3.5.1 光伏扶贫类	万元											
3.5.2 产业类	100	100					1505.8	1405.8	100			
3.5.3 基础设施类	万元											
3.5.4 其他类	万元											
3.6 就业扶贫	万元											
3.6.1 扶贫车间	万元											
3.6.2 职业补助类	万元											
3.7 其他	万元						1584.9	23.3	1086.6	475		
3.7.1 除上述以外的产业发展项目	万元											
3.7.2 除上述以外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万元											
3.7.3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扶贫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费）	万元						57.83	20	12.83	25		
3.7.4 信息化建设、建档立卡、统计监测等项目（含项目管理费）	万元						1527.07	3.3	1073.77	450		
3.7.5 其他	万元											
四、产业项目资金支持方式												
1. 现金或实物补贴	万元										第四部分资金合计应等于第三部分资金安排（按工作分）中所有用于产业的资金合计	
2. 资产收益扶贫方式	100	100					1505.8	1405.8	100			
3. 通过金融方式支持（填写财政资金支持数）	万元											
4. 资产投资收益以外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园区带动	万元											

第三部分资金安排(按工作分)的资金合计应等于第一部分资金投入的投入总额。

第四部分资金合计应等于第三部分资金安排(按工作分)中所有用于产业的资金合计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科学分配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说明

2019 年是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的关键之年，峰城区严格《中共峰城区委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峰发[2018] 26 号）为指导，继续坚持精准理念，围绕“巩固、接续、长效”总要求，聚力“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指标，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在资金分配环节上，采取贫困人口、贫困地区贫困程度等多重因素法考量，并结合镇（街道）实际需求，注重强化考评、绩效原则，统筹科学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19 年共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466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 万元，省级资金 1994 万元，市级资金 1597 万元，区级资金 975 万元。根据市扶贫办《关于加强 2019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9〕10 号）精神，分戴帽资金和测算资金统筹予以分配年度各级资金。比如在测算市区两级切块扶贫资金分配上，统筹考虑了各镇街贫困人因素，结合各镇街上报实际项目需求，经深入研究予以分配。在资金使用方向上，省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安排扶贫产业项目、雨露计划、金晖助老、建档立卡工作经费、小额扶贫信贷资金等；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安排扶

贫产业项目、市级精准扶贫示范基地奖补、到户帮扶、设立扶贫基金、巩固提升任务比较重的镇资金、在校生补助、建档立卡工作经费等；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安排孝善养老、邻里服务互助和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按照 2019 年度市级下达的各级次资金计划文件要求，由区扶贫办提报区财政局资金分配计划后，区财政局第一时间，按照有关文件时限要求拨付到位，督促镇街及时拨付安排使用，因地制宜安排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其中产业资金 1605.8 万元，基础设施资金 1170 万元，扶贫专岗项目 162.21 万元，孝善养老项目资金 256.77 万元，邻里互助项目资金 85.5 万元，家庭护理岗项目资金 141.08 万元，扶贫补充保障项目资金 325.58 万元，临时救助（大病救助）项目资金 46.57 万元，各类保障类项目的持续实施，有力巩固脱贫成果。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2019 年度全区累计投入 617.15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用于在校生补助、金辉助老、金融扶贫等项目支出。

附件：2019 年峰城市区两级专项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测算统计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5 日

2019年峰城市区两级专项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测算统计表

单位：										单位：万元	
镇街	贫困人口数	资金需求合计	孝善养老	邻里互助（家庭护 理岗）	到户项目	基础设施	补充养老保险	救急难	备注		
底阁	1407	330	40	12	13	200	40	25			
峨山	4877	1260	82	28	20	1000	30	100			
吴林	1277	719	29	15	5	600	45	25			
坛山	233	21	6.5	2.5	1		10	1			
榴园	3805	628	45	48	10	500		25			
阴平	1116	526.193	20.193	15	21	400	50	20			
古邵	5167	368	48	30		200	70	20			
合计	17882	3852.193	270.693	150.5	90	2900	245	216			
说明：在资金分配环节上，除去明确戴帽资金外，特别是切块资金的分配上，采取贫困人口、贫困地区贫困程度等多重因素法考量，并结合镇（街道）实际需求，注重强化考评、绩效原则，统筹科学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财政局 文件

峰扶贫组办字〔2018〕65号

关于印发《峰城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现将《峰城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区扶贫办、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枣庄扶贫组办字〔2018〕31号文件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抓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18〕61号）精神，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枣庄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33号）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财政局

2018年6月25日

峯城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 施 细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规范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检查、验收，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根据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31 号）和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33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有效途径和形式，公布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

第三条 扶贫资金是指脱贫攻坚期内，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和精准扶贫贷款，财政资金包括：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扶贫项目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均应按规定实行公告公示（涉密信息外）。

第四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纳入各级各相关部门整体信息公开工作范畴，统一管理。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各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按照便民、及时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告公示工作。

第五条 公告公示的内容主要：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由区和镇（街）分别公示。

（二）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由区和镇（街道）分别公示。

（三）脱贫攻坚规划。经区、镇（街）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由区和镇（街）分别予以公告。

（四）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区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镇级、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收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五）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区、镇（街）、村（居）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

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六) 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由区级公示。

(七) 区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区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2018〕10号),实行村(居)、镇(街)、区三级公示。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由区予以公告。

到户帮扶项目库,实行村(居)、镇(街)两级公示。经镇(街)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由镇(街)予以公告。

(八)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依据项目决算、审计报告等)、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九) 项目经营及资产登记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项目经营及资产登记管理情况进行公告,包括项目经营单位名称、经营期限,资产权属,资产登

记情况。

(十)项目收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公告,包括收益金额、收益时间、分配比例,带动贫困户(人口)名单、发放情况、收益资金结余及使用。

(十一)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六条 公开方式:

(一)区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镇(街)、村(居)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街)、村(居)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各地应利用告知单、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三)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实现公开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第七条 公示公告责任主体。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公告公示。财政扶贫资金及项目根

据部门职责分别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公示公告。

(一) 脱贫攻坚规划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发展资金及项目由各级扶贫办负责；

(二)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少数民族扶贫资金及项目由各级民族宗教部门负责；

(三)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及项目由各级林业部门负责；

(四)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其他资金及项目由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工作实施的单位负责公示公告；

(五) 行业扶贫资金及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公示公告；

(六) 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

第八条 公告公示应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单位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政务公示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政务）、公告牌和告知单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公开。区级应通过本地政府网站或主要媒体及时公开；镇（街）、村（居）应为群众或者其他组织获取资金项目信息提供便利，重点利用政府网站、镇（街）服务大厅、村组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各级公告公示应当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九条 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第十条 资金应在分配结果确定后、项目经批准确定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示。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告公示内

容提出质疑的，公告公示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未做出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

第十一条 各镇（街）及有关区直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项目实施镇（街）、村（居）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在上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内容，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性质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峰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2019年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告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峰城区扶贫办

市、县	资金批次	资金规模	公示内容	分配时间	公告时间	公告网址（末端具体连接）	公告资金规模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峰城区	中央提前批	100	峰城区2019年度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2019.6.24	2019.6.24	http://www.yca.gov.cn/shownews?newsid=7769	100	100				
	省提前批	1064	峰城区2019年度省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2019.2.14	2019.2.14	http://www.yca.gov.cn/shownews?newsid=5496	1064		1064			
	省第二批	930	峰城区2019年度省市（第二批）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2019.6.12	2019.6.12	http://www.yca.gov.cn/shownews?newsid=7679	930		930			
	市级资金	1229	峰城区2019年度市（第一批）及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2019.2.26	2019.2.26	http://www.yca.gov.cn/shownews?newsid=5497	1229			1229		
		8	峰城区2019年度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2019.8.5	2019.8.5	http://www.yca.gov.cn/shownews?newsid=8701	8			8		
	市级第二批资金	360	峰城区2019年度省市（第二批）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2019.6.12	2019.6.12	http://www.yca.gov.cn/shownews?newsid=7679	360			360		
	县级资金	950	峰城区2019年度市（第一批）及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2019.2.26	2019.2.26	http://www.yca.gov.cn/shownews?newsid=5497	950				950	
	县级资金	25	峰城区2019年度区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2019.11.22	2019.11.26	http://www.yca.gov.cn/shownews?newsid=11796	25					
		4666					4666					

注: 1. 填写的公告网址应为政府门户网站内专项扶贫资金公告的末端连接, 确保打开该连接后能直接查找资金公告内容;
 2. 市级需填报中央、省、市、县级资金公告情况, 县级需填报中央、省、市、县级资金公告情况;
 3. 所填报资金公告规模与下达的各级资金规模一致, 如不一致要作原因说明。

峰城区关于2019年度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来源: 峰城区扶贫办 时间: 2019-06-24

峰城区关于2019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 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 (或电子邮箱): ycqfbxmglz@163.com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ycqfpbxmgjz@163.com

附件：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峰城区关于2019年省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来源: 峰城区扶贫办 时间: 2019-02-14

峰城区关于2019年省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省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ycqfbxmglz@163.com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省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ycqfpbxmg1z@163.com

附件：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省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峰城区关于2019年度省、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来源: 峰城区扶贫办 时间: 2019-06-12

峰城区关于2019年省、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 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省（第二批）及市（第二批）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ycqfpxmg1z@163.com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省（第二批）及市（第二批）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ycqfpbxmglz@163.com

附件：2019年度省、市（第二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峰城区关于2019年市（第一批）及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来源：峰城区扶贫办 时间：2019-02-26

峰城区关于2019年市（第一批）及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市（第一批）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ycqfbxmglz@163.com

附件：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市（第一批）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市（第一批）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ycqfpbxmglz@163.com

附件：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市（第一批）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



峰城区关于2019年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来源: 峰城区扶贫办 时间: 2019-08-05

1566807816925.pdf

1 / 1

峰城区关于2019年市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ycfpboxmg1z@163.com

附件: 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ycqfpxmgjz@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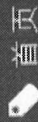
附件：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



首页



走进峰城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网上办事



专题专栏

请输入关键字

您当前位置：首页>

峰城区关于2019年度省、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来源：峰城区扶贫办 时间：2019-06-12

峰城区关于2019年度省、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省（第二批）及市（第二批）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省（第二批）及市（第二批）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ycqfpxmgjz@163.com

附件：2019年度省、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峰城区关于2019年市（第一批）及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来源: 峰城区扶贫办 时间: 2019-02-26

1566807614284.pdf

1 / 1

峰城区关于2019年市（第一批）及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市（第一批）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ycqfbxmglz@163.com

附件: 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市（第一批）区两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市（第一批）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ycqfpbxmg1z@163.com

附件：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市（第一批）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



峯城区关于2019年区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来源: 峯城区扶贫办 时间: 2019-11-26

1574908939945.pdf

1 / 1

峯城区关于2019年区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根据枣庄市峯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 现将枣庄市峯城区2019年度区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 0632-7788766

通讯地址 (或电子邮箱): ycqfbxmglz@163.com

附件: 枣庄市峯城区2019年区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度区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632-7788766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ycqfpxmg1z@163.com

附件：枣庄市峰城区2019年区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统计表

填表单位：峰城区扶贫办

县（市、区）	涉及资金总量	公示公告时间	公示公告内容	网址	备注
峰城区	4641	2019.6.30	峰城区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示	http://www.ycg.gov.cn/shownews?newsid=8695	
	25	2019.11.26	峰城区2019年度第二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示	http://www.ycg.gov.cn/shownews?newsid=11976	
	4666	2019.12.3	峰城区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示	http://www.ycg.gov.cn/shownews?newsid=12048	

说明：1. 每个县（市、区）填一行。一般情况下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为当年度资金汇总后填列一张表格，如进行多次公告的，将资金、项目个数合并填写，网址使用“A1t+回车”分隔（网址一栏除了网址外，不可出现其他字符）

2. 涉及资金总量应与收到的各级资金总量一致，与公告的资金分配结果一致



峰城区2019年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示

来源: 峰城区扶贫办 时间: 2019-06-30

1575436994692.pdf

1 / 1

峰城区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安排情况公示

现将峰城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予以公告。公示期为 10 天以上(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 结合实际情况, 可予以长期公示公告。

公示单位: 区扶贫办

监督电话: 0632-7788766 联系人: 吴强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ycfpfbxmglz@163.com

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

现将峰城区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予以公告。公示期为10天以上(2019年6月30日-2019年7月10日),结合实际情况,可予以长期公示公告。

公示单位: 区扶贫办

监督电话: 0632-7788766 联系人: 吴强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ycqfpxmgjz@163.com

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附件: 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峰城区2019年第二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示

来源: 峰城区扶贫办 时间: 2019-11-26

峰城区2019年第二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计划安排情况公示

现将峰城区2019年度第二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予以公告, 公示期为10天以上(2019年11月26-2019年12月6日), 结合实际情况, 可予以长期公示公告。

附件: 2019年第二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统计表

公示单位: 区扶贫办

现将峰城区2019年度第二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予以公告,公示期为10天以上(2019年11月26-2019年12月6日),结合实际情况,可予以长期公示公告。

附件:2019年第二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统计表

公示单位:区扶贫办

监督电话:0632-7788766 联系人:吴强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ycqfpbxxmg1z0163.com

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峰城区扶贫办

2019年11月26日

峰城区2019年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

来源：峰城区扶贫办 时间：2019-12-04

峰城区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完成情况公告

现将峰城区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公告，公示期为10天以上（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23日），结合实际情况，可予以长期公告。

公告单位：区扶贫办

监督电话：0632-7788766 联系人：吴强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ycqfpxmgjz@163.com

现将峰城区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公告,公示期为10天以上(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23日),结合实际情况,可予以长期公告。

公告单位:区扶贫办

监督电话:0632-7788766 联系人:吴强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ycqfpxmg1z@163.com

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附件: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完成情况统计表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公示公告统计表

填表单位：峰城区扶贫办

县（市、区）	公示公告时间	公示公告内容	网址	备注
峰城区	2019.10.17	峰城区榴园镇付庄村等3个基础设施扶贫项目拟纳入2019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公告	http://www.yca.gov.cn/shownews?newsid=11851	2019年峰城区政务网将全区公示公告2018-2020项目库予以公告，全区年度项目库59各项目，涉及资金4889.94226万元，其中含扶贫特惠保和产业收益项目223.94226万元。
峰城区	2019.10.27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告	http://www.yca.gov.cn/shownews?newsid=11885	
峰城区	2019.06.24	峰城区脱贫攻坚到户保障类项目入库公示	http://www.yca.gov.cn/shownews?newsid=12375	
峰城区	2019.07.04	峰城区到户保障类项目库公告	http://www.yca.gov.cn/shownews?newsid=12376	
峰城区	2019.10.27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告	http://www.yca.gov.cn/shownews?newsid=11885	

榴园镇付庄村等3个基础设施扶贫项目拟纳入2019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公示

现将榴园镇拟纳入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库的付庄村、匡五村、陈村等3个基础设施扶贫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26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区扶贫办反映。

监督电话：12317；0632-7788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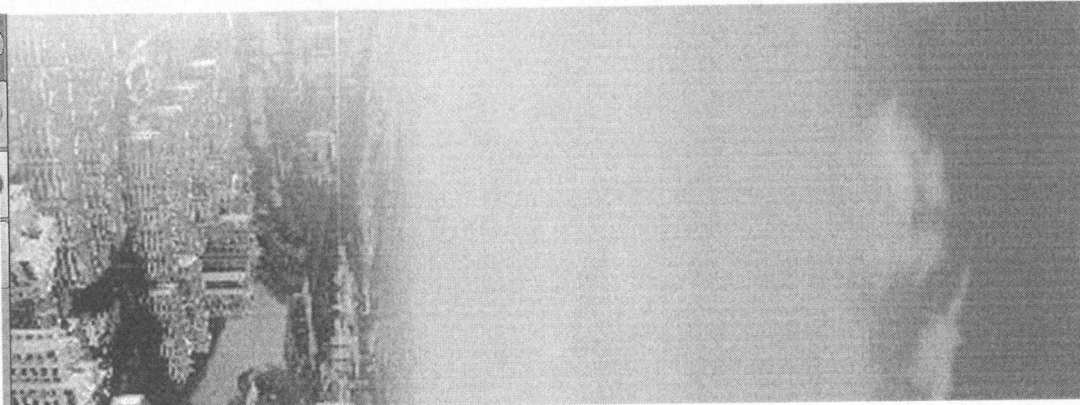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17号

电子邮箱：ycqfpxmg1z@163.com

附件：拟纳入2019年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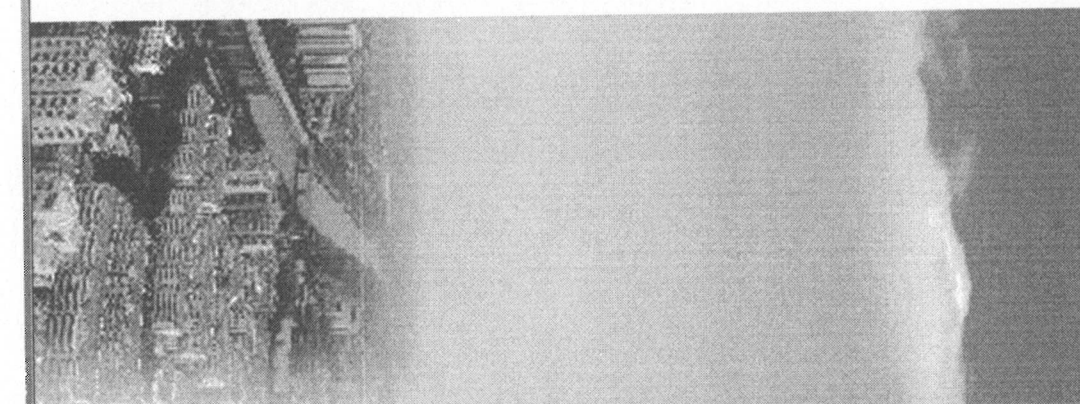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



崆崆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资金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项目效益	项目评价	项目备注	项目附件	项目附件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1	崆崆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项目汇总表	崆崆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项目汇总表	崆崆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项目汇总表	崆崆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项目汇总表	崆崆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项目汇总表	崆崆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项目汇总表	崆崆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项目汇总表	崆崆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项目汇总表	崆崆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项目汇总表	崆崆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项目汇总表	崆崆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项目汇总表	崆崆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项目汇总表	崆崆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项目汇总表	崆崆市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项目汇总表

供稿： 来源：崆崆市扶贫办 审核人：崆崆市政府办公室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告

来源：峰峰矿区扶贫办 时间：2019-10-27

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告

经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10月17日审定,现将动态调整后的2018年-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0天(2019年10月27日至2019年11月5日)。

监督电话: 12317; 0632-7788766

附件：峰城区2018年-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7日



2. 附件：峰城区2018年-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xlsx

供稿： 来源：峰城区扶贫办 审核人：峰城区政务公开办公室

峰城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情况的说明

2019 年我区严格按照鲁财农【2017】12 号文件关于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时限要求，根据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区财政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足额拨付到相关镇（街）、区直有关部门，用于实施年度扶贫项目。2019 年 12 月，经镇街、本级有关部门自评，2019 年度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镇（街）、区有关部门自评，共结余 115.9587 万元，其中镇（街）共结余当年度保障性项目资金 90.9587 万元，主要涉及底阁镇到户项目、孝善养老资金 5 万元；峨山支出型救助、房屋修缮修资金 49.96 万元；吴林街道扶贫专岗、扶贫补充保障资金 12 万元；坛山街道孝善养老、家庭护理岗、养老扶贫补充保障及扶贫专岗资金 1.8287 万元；榴园镇家庭护理岗、到户帮扶项目资金 14.1 万元；古邵镇孝善养老 8.07 万，峨山支出型救助、房屋修缮修资金 49.96 万元。另外区教育局负责实施的在校生补助项目资金 25 万元。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结转结余情况证明表

责任部门	考核年度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数之和（万元）				单位盖章
	资金总额	其中			
		2017年度及以前	2018年度	2019年度	
区财政局	0	0	0	0	
区扶贫办	0	0	0	0	
区金融服务中心	0	0	0	0	

区教体局	25	0	0	25	
团区委	0	0	0	0	
区委统战部	0	0	0	0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度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各镇（街道）扶贫办：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根据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有关要求，制定 2019 年度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指导，以保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促进精准扶贫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着眼维护好、实现好贫困农民的根本利益，着力解决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扶贫资金安全、规范、有效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督查安排

1、根据区委、区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围绕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等行业部门资金监管专业优势，由区扶贫办确定督查内容，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原则上全年开展次数不少于 2 次。根据工作阶段性进度确定督查内容，如遇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调研、督查、审计、或综合考核活动，可以与之合并进行；

2、如有上级临时工作部署或阶段性工作要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即时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三、督查依据

1、《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

2、《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鲁财农（2017）12号）

3、《关于加强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19]7号）

4、《关于2019年度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使用监管意见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19〕21号）

5、《关于调整2019年度省、市财政抓新娘扶贫资金（第二批）分配计划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19〕23号）

6、《关于转发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第四轮市选派第一书记帮包村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19〕24号）

四、结果运用

（一）反馈整改。汇集各镇（街道）督查结果，形成总结报告，并将问题反馈各镇（街道）开展整改完善，建立工作台账，督促整改提升，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成效。

（二）长效坚持。排查分析资金使用监管程序链条中容

易出现问题的薄弱环节，针对性的采取措施，探索建立资金使用监管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1、各区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有关资金自查、检查工作方案，有效组织本镇（街道）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检查工作。

2、配合好区办督查工作，对反馈问题做好完善整改和举一反三，确保督查工作取得实效。

3、严肃执行财经纪律，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过程中违纪违规方面的问题，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30日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 城 区 财 政 局

峰 城 区 审 计 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检查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加强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 2019 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从 2019 年 7 月 10 日开始，具体到各镇（街道）时间另行通知。

二、检查目的

通过对全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的检查，全面了解和

掌握 2019 年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滞留延压、贪污侵占、截留私分财政扶贫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项目管理规范和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合规。

三、督查方式及内容

检查主要采取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查看账目、查看现场、入户调查等方式。

一是查阅资料。查看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监管、资金绩效自查整改等相关情况。具体查阅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相关拨款票据、原始会计凭证、账簿，同时了解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公示、拨付、使用、报账、结余等各环节资金流向，详细记录资金使用及项目审批、实施中出现违纪违规方面的问题。

二是察看现场、入户了解。检查组原则上每个镇（街道）抽查 1-2 个涉及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的项目现场，必要时会进行入户调查。

三是检查组将对各镇（街道）检查情况形成通报进行反馈，各镇（街道）在收到整改通报 10 天后向检查组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为配合做好本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工作，请认真填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表》（见附件 1-3），检查时进行逐项核对。请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将参加检查人员名单于 7 月 4 日

下午 4:00 前报区扶贫办。

联系人：吴强，联系电话：7788766，电子邮箱：
ycqfpbxmglz@163.com。

附件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账情况检查表

附件 2：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表

附件 3：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检查表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财政局



峰城区审计局



2018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账情况检查表

镇(街)名称:		单位: 万元						
财政所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经管所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分配到项目实施主体的时间	金额	是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资金类别(中央、省、市、区)	

说明: 一笔资金涉及中央、省、市、区的要分别填写。

附件 3:

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检查表

镇(街)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项目实施进度	资金支出额	项目直接带动贫困户人数(人)	受益贫困户(户数)

说明: 项目直接带动贫困户就业人数和受益贫困户数仅限于产业项目填报。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 城 区 财 政 局 文 件 峰 城 区 审 计 局

峰扶贫组办字〔2019〕30号

关于切实抓好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7月4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的通知》，7月10日-7月12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联合组成检查组深入各镇（街道），对2019年度扶贫资金管理、绩效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反馈，请各镇（街道）逐项对照，认真抓好整改。

一、镇街资金监管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各镇（街道）虽有资金监管制度性文件，但执行还有所欠缺。截至检查日，阴平镇未及时将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予以公示。

二、部分镇（街）未及时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按要求，市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应于3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截至检查日，仍有部分镇（街道）未明确形成资金分配计划，如峨山镇、吴林街道。

三、2019年度专项资金利用率较低。检查发现，全区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金额共620.1万元，其中底阁镇支出12.9万元，峨山镇支出129万元，吴林街道支出11.3万元，坛山街道支出3.3万元，榴园镇支出271万元，阴平镇支出16万元，古邵镇支出176.6万元。

四、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镇（街道）要抓紧做好2019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入库、立项提报、审批备案等工作，紧扣时间节点，加快实施推进，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请各镇（街道）对以上问题认真整改，务于8月6日之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形式正式文件，报送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峰城区扶贫办规划财务组：

联系人：吴 强 电话 7788766，

邮 箱：ycqfpbxmglz@163.com

峰城区财政局农财股:

联系人: 王福武 电话: 7711836,

邮 箱: 13706327055@163.com

峰城区审计局农业社保科:

联系人: 胡安然 电话: 7717936

邮 箱: 13793727928@163.com



2019 年 7 月 25 日

峰城区底阁镇人民政府

底阁镇关于切实抓好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的报告

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自接到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关于切实抓好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19〕30号）反馈问题后，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了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深入剖析检查，坚持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全力抓好整改落实，现就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镇街资金监管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反馈问题：各镇（街道）虽有资金监管制度性文件，但执行还有所欠缺。截至检查日，阴平镇未及时将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予以公示。

整改情况：我镇出台了《2019年度底阁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同时根据省扶贫办《关于加强产业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19〕4号）、市扶贫办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31号），市扶贫办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33号）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峰城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峰扶贫组办字〔2018〕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及资产

管理工作的通知》（峰扶贫组发〔2019〕17号）有关规定，规范了资金监管制度。2019年省、市、区拨付我镇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17.5万元已公示公告完成。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工作，夯实各村各部门职责，扎实推动扶贫项目及资产提质增效，建立健全项目运营监管台账，采取不间断督导检查、定期分析、专家论证等形式，抓好项目运营监管。同时收集整理项目各项资料装订成册存档。

二、部分镇（街）未及时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

反馈问题：按要求，市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应于3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截至检查日，仍有部分镇（街道）未明确形成资金分配计划，如峨山镇、吴林街道。

整改情况：已结合我镇实际和“五个一批”方案等发放工资补助情况，明确了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分配计划，拟定了《关于加强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通知》（底政发〔2019〕46号）文，已报区扶贫办资金组备案。

三、2019年度专项资金利用率较低。

反馈问题：检查发现，全区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金额共620.1万元，其中底阁镇支出12.9万元，峨山镇支出129万元，吴林街道支出11.3万元，坛山街道支出3.3万元，榴园镇支出271万元，阴平镇支出16万元，古邵镇支出176.6万元。

整改情况：根据市、区资金文件和我镇实际情况，对2019年第一批省、市、区拨付我镇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7.5万元，其中省级雨露计划资金7.5万元，根据我镇上报28名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名单，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已发放；市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 98 万元，除 0.98 万元作为建档立卡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已使用，剩下 97.02 万元和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2 万元作为 2019 年镇级扶贫基金及到户项目统筹使用。救急难资金 9.02 万元，正在核查摸底推进中；扶贫补充养老资金 20 万元，发放 11.61 万元(418 人)；扶贫专岗 48 万元，发放 5.15 万元(151 人)；孝善扶贫市、区资金 39 万元，发放配套补贴资金 15.486 万元（惠及 710 人）；扶贫互助（亲情护理）区级资金 25 万元，护理岗发放 5.17 万元（205 人）；到户项目资金 8 万元，已排查病房需修缮 26 户，镇聘请第三方审计验收完，以审计报告的资金数额拨付报账，以上各项按季度积极推进，到年底按时完成各项巩固脱贫任务。

二、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反馈问题：各镇（街道）要抓紧做好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入库、立项提报、审批备案等工作，紧扣时间节点，加快实施推进，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整改情况：涉及我镇的第四轮第一书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0 万元，项目的入库、立项提报、审批备案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其中朱官庄村经村民代表会研究实施修路和安装路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镇已审核，准备报区交通运输局论证项目可行性批复；前岳城村、后晁村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项目，方案正在编制；以上第一书记项目正在走纳入项目库程序。



峯城区峨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峨政发〔2019〕69号



峨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抓好 2019 年度上半年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7月4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的通知》，7月10日—7月12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联合组成检查组到我镇对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绩效进行了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峨山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标我镇扶贫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检查，提出整改措施，全力抓好整改落实落地，现就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反馈问题：部分镇（街）未及时明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使用计划。

整改情况：截至检查之日，各级分配至我镇的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 1225 万元，按照省市区文件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已对分配至我镇的所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明确了资金分配计划。2019 年 2 月 20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提前批切块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的通知》（峨政发[2019]9 号），涉及省级提前批切块专项扶贫资金 280 万元；2019 年 3 月 29 日下发《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通知》（峨政发[2019]20 号），涉及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5 万元、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0 万元，2019 年 7 月 2 日下发《关于加强 2019 年度中央、省级第二批、市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和资金分配的通知》（峨政发[2019]63 号），涉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 万元、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0 万元、市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 万元，此外区扶贫办、区财政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 2019 年度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使用监管意见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19]21 号）分配至我镇的 95 万元，已直接分配至我镇的 4 个村，且我镇扶贫办已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以峨扶贫组办发[2019]7 号文进行了转发。

2、反馈问题：2019 年度专项资金利用率较低。

整改情况：2019 年度我镇共收到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 1225 万元，所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均已明确了使用计划，专项资金投资实施的扶贫项目均按计划有条不紊的实施，截

至目前，累计已使用资金 271 万元。下一步，我镇将督促相关实施单位，加快 2019 年 10 个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各项结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程序即时拨付。



峰城区人民政府吴林街道办事处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 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7 月 10 日-7 月 12 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联合组成检查组对我街道 2019 年度扶贫资金管理、绩效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切实抓好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19〕30 号），针对反馈的问题，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进行了深入剖析检查，提出了整改措施，全力抓好整改落实落地，现就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整改情况

1、反馈问题：部分镇（街）未及时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

整改情况：今年上半年，各级分配至我街道的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 285 万元，按照省市区文件要求，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已对分配至我街道的所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明确了资金分配计划。2019 年 7 月 18 日下发《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通知》（吴办发〔2019〕26 号），涉及市级切块下达扶贫发展资金 100 万元、区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 126.9 万元、文登区扶贫协作资金 58.1 万元。其中，使用于孝善养老基金 29 万元、使用于邻里互助基金 15 万元，使用于补充养老保险保障资金 26 万元、使用于扶贫专岗工资 50 万元、使用于示范基地奖补资金 5 万元、使用于救急难资金 9 万元、使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 万元、使用于房屋修缮改造 10 万元、使用于清洁庭院资金 8.1 万元。

2、反馈问题：2019 年度专项资金利用率较低。

整改情况：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9 月 30 日前，确保将扶贫基金中用于补充养老保险保障资金 26 万、扶贫专岗工资 50 万发放到位；用于救急难资金 9 万元力争 10 月底发放到位；孝善养老基金 29 万，截至目前已经使用 15.1 万元，剩余两个季度孝善养老金预计需要 15 万元左右，年底前不存在资金结余情况；扶贫互助资金（亲情护理）15 万元，前两个季度已使用 7.62 万元，剩余两个季度预计需要 7.6 万元左右，此项资金年底不存在结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已经拨付 45 万元，剩余资金将于 10 月底工程验收完毕后及时拨付，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成效。

二、下步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扶贫资金监管责任制，对全街道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确保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执行，要“资金随着项目走，项目根据方案定”，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二是进一步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项目建设和资金

管理检查日常化，建立和完善项目跟踪监测、验收制度和资金审查制度，对扶贫项目的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组织审计站、财政所、纪委监委、扶贫办等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监测，防止和杜绝扶贫资金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三是进一步落实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全面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有效强化社会各界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是进一步建立盘活使用闲置资金机制。资金滞留闲置的，属于在建项目的要加快实施进度；对已完工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形成结余资金限期收回并及时调整用途。



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

坛山街道关于 2019 年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检查情况的整改报告

区扶贫办:

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联合检查组于 7 月 12 日对我街道 2019 年度扶贫资金管理、绩效进行了全面检查。根据《关于切实抓好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发[2019]30 号)文件反馈的问题,我街道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整改,现把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关于“2019 年度专项资金利用率较低”问题。

整改情况: 2019 年度市区拨付专项扶贫资金 23 万元,目前,街道已拨付使用养老扶贫补充保障 2.99 万元、扶贫专岗 0.27 万元、救急难 2.0873 万元,共计 5.3473; 近期街道将支出到户项目维修房屋资金约 5 万元、孝善配套、亲情护理、扶贫补充保障等资金约 3.8 万; 合计 14.1473 万元。下步街道将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管使用,充分发挥扶贫专项资金的作用。

特此报告

坛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8 月 19 日

峰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

阴平镇关于切实抓好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7月4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的通知》，7月10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联合组成检查组对我镇2019年度扶贫资金管理、绩效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反馈，我镇高度关注，组织财政所、经管站、扶贫办、审计站成立扶贫资金检查核查小组，党委副书记丁一同志任组长，对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全面梳理，全面核查扶贫项目资金的流向、核查相关拨款文件、原始会计凭证、账簿和项目资金报账、项目收益分红等程序资料，查看财政所扶贫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报账等各环节资金流向，查看资金使用、项目收益及分配是否规范及相关明细资料是否完整明晰等，切实自查完善到位。我镇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53.3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0万元，省级资金0万元，市级资金191万元，区级资金62.35万元。

一、反馈问题

1、镇街资金监管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各镇(街道)虽有

资金监管制度性文件，但执行还有所欠缺。截至检查日，阴平镇未及时将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予以公示。

整改情况：目前已对公示、公告照片进行重新打印，并上报区扶贫办。下步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扶贫资金公示公告制度，及时保留备份公示公告照片，确保资金分配流程合规。

2、2019 年度专项资金利用率较低。检查发现，全区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金额共 620.1 万元，其中底阁镇支出 12.9 万元，峨山镇支出 129 万元，吴林街道支出 11.3 万元，坛山街道支出 3.3 万元，榴园镇支出 271 万元，阴平镇支出 16 万元，古邵镇支出 176.6 万元。

整改情况：接到反馈问题后，我镇加紧梳理资金使用方向，抓紧支付房屋维修款项，补充保障补贴及扶贫专岗、邻里互助岗工资，继续开展孝善养老，抓紧落实相关补贴。严格执行区扶贫办下发的《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通知》，继续落实好阴平镇《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8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的通知》确保扶贫资金合理、及时按付到位，提高资金利用率。

3、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镇(街道)要抓紧做好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入库、立项提报、审批备案等工作，紧扣时间节点，加快实施推进，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整改情况：积极对接市派第一书记基础设施扶贫项目，严把时间节点，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做好第二批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项目的入库、立项提报、审批、备案，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并积极拨付项目款项。

二、下步打算

1、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对资金使用监管的各个环节加强管控，避免出现错、漏、拖的问题。定期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监管专项督查。对往年产业扶贫项目、专项扶贫资金开展“回头看”工作。

2、严格实行扶贫项目检查验收考核制度，对扶贫资金的检查验收，采取由分管领导负责，扶贫办、纪委、财政所、经管站参与的办法，组成验收专班，集中力量对完工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对未达到项目计划要求的项目要责令其限期整改，以保证扶贫资金真正用于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3、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制度。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明确权属，规范记账，并及时录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设立资产登记和监管责任人台账，定期对项目运营状况、项目收益情况、资产维护状况进行登记、监管。

4、扶贫办将此次检查为契机，认真梳理各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使用。



榴园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对照检查整改情况的汇报

7月10日-7月12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联合组成检查组，对各镇街2019年度扶贫资金管理、绩效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反馈，并下发《关于切实抓好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19〕30号），我镇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进行对照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金监管制度自查情况。扶贫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关于加强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通知》（榴政发〔2019〕27号）、《关于2019年度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使用监管的通知》（榴政发〔2019〕60号）进行分配，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榴园镇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榴扶贫组办发〔2018〕42号）进行贯彻落实，分别进行了村级公示、镇级公告。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自查情况。2019年省、市、区财政分两批共下达专项扶贫资金1011.4万元，第一批下

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71.4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66.7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1.7 万元，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3 万元。第二批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60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0 万元。上述资金除“雨露计划”26.7 万元拨付到区，其余 984.7 万元在财政所收到资金 5 日内及时拨付至经管站扶贫专户，资金拨付率 100%。我镇 3 月下发《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通知》（榴政发〔2019〕27 号）、7 月下发《关于 2019 年度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使用监管的通知》（榴政发〔2019〕60 号），对资金进行具体分配。

三、2019 年度专项资金利用自查情况。我镇目前使用专项资金 277.702 万元。其中全镇实施产业项目 1 个为亚太石榴酒深加工项目，。其中，牛山后村 30 万元占 12.5%、关山村 40 万元占 16.67%、前光庄村 50 万元占 20.83%、北棠阴村 30 万元占 12.5%、郭庄村 30 万元占 12.5%、林桥村 20 万元占 8.33%、固庄村 20 万元占 8.33%、付庄村 20 万元占 8.33%。经程序后，6 月 6 日 240 万元资金拨付至亚太石榴酒有限公司，现已完工准备区级验收。区专项扶贫资金用于家庭护理岗奖补资金发放 25.72 万元，孝善养老奖补资金发放 11.982 万元。

四、项目实施自查情况。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0 万元，其中牛山后村 35 万元用于修路、南棠阴村 35 万元用于修路、韩楼村 30 万元用于修路、贾泉 16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

建设、第一书记项目 8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现已入库公示。

下一步紧扣时间节点，加快实施推进，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榴园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人民政府

古邵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度上半年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7 月 4 日，区扶贫开发领导下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9 年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的通知》，针对检查反馈的问题，古邵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标我镇扶贫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检查，提出整改措施，全力抓好整改落实，现就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反馈问题：镇街资金监管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已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下达资金计划文件，资金涉及村也已召开完成资金使用计划会议，并将资金计划分配情况予以公示。

2、反馈问题：2019 年度专项资金利用率较低。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资金计划文件要求和项目建设协议规定予以拨付。下一步将加快项目推进力度，加快完成 2019 年冬暖温室采摘园项目（一期）报账、加

快推进完善 2019 年冬暖温室采摘园项目（一期）协议签订、加快推进 2019 年程庄村胜利渠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朱园、坊上、东沿河、文堆和刘汪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扶贫补充保障、扶贫专岗、支出型贫困户等各类扶贫基金使用途径，截至目前，已使用拨付各类专项扶贫资金 467.81 万元，确保年度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反馈问题：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入库、立项提报、审批备案等工作推进较慢。

整改落实情况：责令项目组根据资金计划分配文件，督促涉及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村完成项目方案的编制、村级会议的召开和公示等程序，全面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目前，已整改落实完成。

特此报告。

古邵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5 日



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部门联合督查核查反馈问题台账

年度	名称	检查类别	检查机关部门	检查通知	整改通报	发现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2019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部门联合检查	检查	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的通知	关于切实抓好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19]30号）	镇街资金监管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各镇（街道）虽有资金监管制度性文件，但执行还有所欠缺。截至检查日，阴平镇未及时将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予以公示。 部分镇（街）未及时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按要求，市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应于3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截至检查日，仍有部分镇（街道）未明确形成资金分配计划，如峨山镇、吴林街道。 2019年度专项资金利用率较低。检查发现，全区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金额共620.1万元，其中底阁镇支出12.9万元，峨山镇支出129万元，吴林街道支出11.3万元，坛山街道支出3.3万元，榴园镇支出271万元，阴平镇支出16万元，古邵镇支出176.6万元。 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镇（街道）要抓紧做好2019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入库、立项提报、审批备案等工作，紧扣时间节点，加快实施推进，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已整改完成，阴平镇李庄村就20万的市派第一书记资金项目计划及时补公示。 已整改完成 已整改完成，各镇街及时加快了年度项目资金拨付进度。 已整改完成，各镇街及时加快了年度项目实施进度。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金融服务中心
峰城区民政局
峰城区财政局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峰城区卫生健康局
峰城区慈善总会

文件

峰扶贫组办字〔2019〕34号

关于做好“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 扩面试行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区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

为构建全区医疗救助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在去年探索设立“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的基础上，扎实做好扩面试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范围

全区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新纳入台账管理市标贫困人口。

二、救助程序

（一）住院治疗救助程序

全区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新纳入台账管理市标贫困人口因重大疾病在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就医住院所产生的费用，先通过“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报销基本医疗保险、大病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补助部分；剩余自费部分由救治医疗机构按照“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救助标准予以减免。救治医疗机构减免费用按季度申请“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二）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救助程序

全区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新纳入台账管理市标贫困人口因患慢性病与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家庭签约医生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先报销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补助部分，剩余个人支付部分由救治医疗机构按照“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救助标准予以减免。救治医疗机构减免费用按季度申请“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三、救助标准

（一）全区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新纳入台账管理市标贫困人口因重大疾病在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就医住院个人自费 1000 元以上 3000 元及以下的，补助 50%；3000 元以上 5000 元及以下的，补助 60%；5000 元以上 10000 元及以下的，补助 70%；

10000 元以上的，补助 80%。

(二) 全区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新纳入台账管理市标贫困人口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以个人账户为统筹，在全区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全年累计个人自费 1000 元以上 3000 元及以下的，补助 50%；3000 元以上 5000 元及以下的，补助 60%；5000 元以上 10000 元及以下的，补助 70%；10000 元以上的，补助 80%。

四、相关要求

(一) 强化统筹协调。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慈善总会、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要做好沟通衔接，确保“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及时足额到位。区医疗保障局要统筹解决好基本医疗保险额度预算，保障全区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新纳入台账管理市标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资金所需。区扶贫办要及时提供全区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新纳入台账管理市标贫困人口动态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二) 规范基金使用。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全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尽可能降低补助目录以外药品的使用，确保全区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新纳入台账管理市标贫困人口就医住院费用通过各项政策补助降到控制线以下；牵头实施“一站式”结算服务，对接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中心支公司、区慈善总会落实基本医疗、大病救助、特惠保险、“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补助政策。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完善“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平台，确保平台系统畅通、运行高

效，及时拨付医疗救助资金。区慈善总会做好“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基金的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解决全区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新纳入台账管理市标贫困人口就医难题，全力以赴做好扶贫减法。

本通知仅限于脱贫攻坚期内执行，未尽事宜由区扶贫办商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慈善总会予以解释。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金融服务中心

峰城区民政局

峰城区财政局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峰城区卫生健康局

峰城区慈善总会

2019年9月2日

峰城区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峰扶贫组办字〔2019〕12号

关于印发《“361”一线工作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

《“361”一线工作法工作方案》已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361”一线工作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和全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总结表彰暨“工作落实年”动员大会精神，结合《中共峰城区委 峰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2019 年“担当作为、狠抓落实”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峰发〔2019〕5 号）文件要求，推动扶贫任务全落地，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脱贫攻坚第一线，会同镇（街道）全面抓好“五个一批”分类精准施策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和扶贫领域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全程跟踪扶贫产业项目、扶贫工作重点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开工、投产和运行，扎实开展遍访扶贫对象行动，现场发现找准问题、现场予以妥善解决，确保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二、推进措施

实行“361”一线工作法：“3”是对标三大重点工作，“6”是聚焦六类特殊困难人群，“1”是实现巩固整体脱贫成果目标。

（一）对标三大重点工作抓落地

1、对标“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重点关注教育、医疗、住房、安全饮水等行业扶贫政策落实情况，确保完成底线任务。

2、对标产业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时跟进 5 个新建产业项目建设，力争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重点推进 7 个省定、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巩固提升“五

通十有”标准，助力乡村振兴。

3、对标二季度问题整改季。围绕各级历次巡视、巡察、专项审计、督查考核、暗访评估反馈的问题和一季度“回头看”自查的问题，结合十一届市委第九轮扶贫专项巡察反馈问题，会同镇（街道）对扶贫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大起底”“大扫除”“大整改”，力争二季度全部整改到位。

（二）聚焦六类特殊困难人群抓遍访

1、聚焦失能、重度残疾人员。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提高低保贫困户比例，做到应保尽保；规范孝善扶贫，引导更多的家庭自觉履行赡养义务；进一步加大失能人员救助力度，实现亲情护理、邻里互助全覆盖。

2、聚焦事实孤儿家庭。对符合条件的落实低保、教育补贴，推进“牵手关爱”。

3、聚焦学龄残疾儿童及中高职外高等教育阶段贫困在校学生。精准梳理核查贫困学龄残疾儿童，对接培智类特殊教育学校，解决就学难题；针对中高职外高等教育阶段贫困在校学生，参照“雨露计划”标准落实补助。

4、聚焦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统筹行业扶贫政策、“救急难”资金、社会捐助等资金开展免费救治。

5、聚焦生活环境“脏乱差”家庭。扎实开展“清洁庭院”行动，改善屋内外居住环境，彻底解决“脏乱差”问题。

6、聚焦大额刚性支出型贫困家庭及收入略高于贫困线家庭。针对支出型贫困家庭，按照支出数额给予差异化补助，同步做好

“大爱榴乡”医疗救助扩面工作；针对收入略高于贫困线家庭，探索购买防贫保险，利用扶贫保障基金，参照民政系统救助程序开展应急救助。

（三）巩固整体脱贫成果抓提升。

通过实施“361”一线工作法，确保脱贫享受政策贫困人口稳定长久脱贫、脱贫不享受政策贫困人口不返贫、收入略高于贫困线人口不致贫，实现全面巩固整体脱贫成果这一目标。

三、纪律保障

（一）现场服务办公。班子成员、各工作组组长每个月要至少有7天时间深入镇（街道）、村（居），抓项目调度、政策落地、问题整改、入户遍访。

（二）统筹兼顾工作。班子成员、各工作组组长在镇（街道）工作期间不能耽误所担负的工作，要电话安排、沟通、调度；各工作组人员要根据分管主任、组长的安排，及时处理日常工作。

（三）树立良好形象。班子成员、各工作组组长在镇（街道）、村（居）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交通自行解决，伙食补助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赴乡镇公务活动伙食补助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附件：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镇（街道）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镇（街道）工作人员名单

镇（街道）	牵头责任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底阁镇	孙启峰	俞亚男 吴 强	13869400299
峨山镇			18866327577 18763225098
坛山街道	褚宏伟	崔 晨	18206327118
榴园镇			15966731859
吴林街道	刘志强	曹 鑫 刘华冰	15589279969
阴平镇			18663068682 13181287758
古邵镇	赵 亮	胡智超	18863262068 13563263353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峰扶贫组发〔2019〕19号

关于印发《峰城区“清洁庭院”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区直相关部门：

现将《峰城区“清洁庭院”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5月30日



峰城区“清洁庭院”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改善贫困家庭人居环境，增强帮扶实效，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贫困户“清洁庭院”行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先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对全区贫困户的生活环境、居住条件、个人卫生集中开展一次“清洁庭院”专项整治行动，整治到位后建立长效机制常态推进。通过“清洁庭院”行动，全面改善贫困户的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引导贫困户树立健康向上的生活观念，提高贫困群众的存在感、获得感，提升幸福指数。

二、资金保障

安排文登区“清洁庭院”行动专项协作资金 100 万元，“清洁庭院”行动专项协作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到各镇（街道），具体资金指标分配见附件 1，资金不足部分可从扶贫保障基金中列支。每个符合“清洁庭院”要求的贫困户只实施 1 处常住居所。

三、主要任务

庭院整洁：对庭院内的物品进行梳理，把柴草秸秆、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分门归类、码齐堆好，无残墙断壁、乱搭乱建、乱挂乱堆；定期清理房前屋后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有良好的垃圾入桶习惯，无污水、无污渍、无人禽（畜）混居现象；长期保持门前清洁、干净。

室内整洁：地面干净、无垃圾；墙面无明显灰尘、墙角无明显蜘蛛网，窗明几净；厅堂桌椅经常擦洗，家具表面无明显灰尘；卧室内床铺干净整洁，被子、床单、枕头整齐洁净；衣物入柜不乱放乱挂。

厨房整洁：柴草放入灶潭，不到处散落；厨房内厨具、碗筷等生活用品干净整齐，灶台无明显油污。

个人卫生整洁：家庭成员衣服干净整洁，穿着得体；勤洗头、勤洗澡、勤理发；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生产生活物品摆放规范：室内室外生活、生产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规范。

四、进度安排

集中行动时间为5月30日-6月30日，整治到位后长期坚持。

（一）全面摸排（5月30日—6月10日）。各镇（街道）要在前期村（居）“两委”成员、包村（居）干部摸底及帮扶责任人入户走访调查的基础上，审核确定“清洁庭院”行动实施名单。

（二）组织实施（6月11日—6月30日）。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购买社会服务、设立村级保洁扶贫专岗、招募志愿者等多种形式，统一组织实施。6月30日前完成清洁任务，形成验收报告并附“清洁庭院”行动实施名单，报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划财务组。

（三）常态推进（7月1日后长期坚持）。按照“清洁庭院”标准整治到位后，各镇（街道）要形成常态长效推进机制，通

过“清洁文明户”创评活动，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使全体贫困户形成讲卫生、爱清洁，讲秩序、爱整洁，讲文明、爱新风的良好氛围。各帮扶责任干部要把“清洁庭院”作为结对帮扶必须落实的具体扶贫措施，逐户逐项落实，对贫困户进行常提醒、常帮扶、常坚持。

五、责任分工

各镇（街道）严格按照进度安排，统筹抓好落实落地，采取有效激励举措，巩固提升“清洁庭院”行动成果，帮助引导贫困户逐步养成爱整洁的生活习惯。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各镇（街道）组织实施，并按照 20%的比例进行满意度调查。团区委结合“金晖助老”活动，发动志愿者广泛参与，帮助 2019 年帮扶对象中有需要的贫困户做好卫生清洁工作，保持室内和庭院清洁整齐。区妇联组织妇女干部从家庭卫生大扫除到家居环境保护，从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到门前卫生责任制落实，房前屋后的美化亮化等方面向贫困户耐心细致地讲解，帮助整理家务，提升贫困户的精气神。区慈善总会统筹协调多方资源，发动社会各界捐助家具、床单、被褥、衣物等生活用品，进一步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条件，提高脱贫质量。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清洁庭院”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积极配合，严格落实工作安排，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把关，坚决杜绝优亲厚友等问题发生。加强督促检查，对工作每个环节全面把控，有序推进工作落实。对重视不够、推诿扯皮、工作不实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严格问责，确保“清洁庭院”行动规范、有效。

（三）规范档案建设。各镇（街道）清洁行动过程中，注重关键环节的档案留存，逐户建立包含清洁协议、清洁面积及方式、清洁前后对比照片、验收报告等内容的工作档案，确保真实完整，经得起查验。

（四）倡树品牌形象。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着力打造“清洁庭院”行动利民惠民的品牌形象，鼓励社会爱心企业和志愿者广泛参与，帮助贫困人口清扫卫生，整理庭院，巩固“清洁庭院”行动实施效果，不断提高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

附件：1、峰城区“清洁庭院”行动资金指标分配表

2、峰城区“清洁庭院”行动实施对象统计表

附件 1:

峯城区“清洁庭院”行动资金指标分配表

镇（街道）	享受政策贫困户数	百分占比	分配金额（万元）
底阁镇	735	9.02	9.02
峨山镇	2289	28.08	28.08
吴林街道	660	8.1	8.1
坛山街道	119	1.46	1.46
榴园镇	1594	19.56	19.56
阴平镇	539	6.61	6.61
古邵镇	2215	27.17	27.17
合 计	8151	100	100

附件：2

峰城区“清洁庭院”行动实施对象统计表

序号	镇（街道）	村（居）	户主 姓名	识别标准 （省标、市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房清洁 面积（m ² ）	庭院清洁 面积（m ² ）	衣物捐助